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青海地区职工探亲 and 休假问题给青海省人民委员会的复函》

((63)中劳护字第 205 号 (63)财文陈字第 1330 号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你省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关于职工探亲 and 休假问题的请示报告，由国务院转交我部办理。我们原则上同意你省对柴达木、玉树、果洛以及海北、海南、黄南、海西东部等地区职工的特殊照顾给予休假的意见，具体答复如下：

一、关于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在柴达木、玉树、果洛地区工作的，每年给假二十天；在海北、海南、黄南、海西东部地区工作的，每年给假十六天；在西宁市和东部农业县工作的，每年给假十二天。路途假、假期工资和探亲车船费则均按国务院关于职工回家探亲假规定办理，不宜变动，以免增加国家开支。

二、关于不符合探亲假条件的职工，在柴达木、玉树、果洛地区工作的，每两年休假一次；在海北、海南、黄南、海西东部地区工作的，每三年休假一次。假期均为四十天。以上地区职工回家休假时，路程假另给，假期工资照发，休假车船费只报销到兰州。至于西宁市和东部农业县的职工，暂不享受休假待遇，以免影响其他省、市。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各级学校教职工探亲假以及回家探亲往返车船费问题的请示报告》

(国劳杨字第 308 号 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关于各级学校教职工探亲假以及回家探亲往返车船费问题的请示报告”稿，现在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教育部关于各级学校教职工探亲假以及回家探亲往返车船费问题的请示报告

自“国务院关于精减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下达以来，有不少地区和学校来函询问，对于各级学校教职工的探亲假以及教职工回家探亲的往返车船费问题，是否也按照国务院的上述规定执行，要求中央能

作统一规定。对此，我们根据国务院上述规定精神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几点处理意见：

一、关于学校教职工探亲问题，凡有假期规定的教学人员、行政人员(包括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可在寒、暑假期间由个人自行安排；对于没有假期规定、或者虽有假期规定但假期时间较短需要多给几天假期的，符合探亲条件的工勤人员，学校应在每年寒、暑假期间或平时给予假期，准其回家探亲。

二、关于学校职工享受探亲假的条件、探亲假时间的长短、探亲假期的工资以及探亲次数等问题，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关于回家探亲的路费问题，对不带家属的教职工，参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办理，不论是回农村或回城市和县镇探亲，其往返车船费均由教职工所在学校发给。

以上意见，如同意，请批转各地执行。

河北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各级学校教职工探亲假以及回家探亲往返车船费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教郑字 707 号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

(主送略)

现将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各级学校教职工探亲假以及回家探亲往返车船费问题的请示报告”转发给你们，希按照执行。为便于各地执行，除去有关学校教职工探亲假期的安排和探亲假期中的往返车船费问题，按照教育部请示报告中的第一条和第三条意见办理外，现对学校教职工享受探亲假的条件、探亲假的次数和假期以及探亲假期的工资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的精神，作以下的补充规定：

一、各级学校中连续工作满一年的正式教职工和连续工作满二年的合同职工(包括代课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享受探亲假待遇：

1、本人同父、母(包括自幼抚养本人长大，现在仍由本人供养的亲属，下同)和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利用公共节假日回家团聚的；

2、本人与父、母住在一起，但配偶在外地，不能利用公共节假日团聚的；

3、夫、妇双方分别在两地工作，不能利用公共节假日团聚的，可允许一方享受探亲假待遇。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探亲假：

1、本人工作地点离家较近，能够利用公共节假日与父、母、配偶团聚的；

2、当年内，父、母、配偶已来探望过，或本人因其它原因已就便回家与父、母、配偶团聚过，且其时间已超过规定的探亲假期的；

3、临时代课教师、临时工(不超过二年的)。

三、学校教职工回家探亲，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一般的在家居住十二天(另加路程假，下同)。因工作需要经过行政批准，两年合并回家一次的，一般的在家居住二十六天。探亲假期内包括公共节假日，但不包括法定假日(即：新年、春节、“五一”劳动节和国庆节)。

四、学校教职工回家探亲期间，本人工资仍按原标准照发。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

